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至3月11日，纽约

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忆及其2014年会议的报告¹附件一，依照2015年12月10日举行的主席之友小组闭会期间会议：

(a) 决定：

(一) 关于提案：

a. 通过全体工作组主席，请秘书处根据已商定的标准，例如找出已得到满足的请求、重复之处和因情况变化而不能执行的行动，提供一份清单，列明特别委员会2015年会议的报告²中可能需要修改包括删除的段落；

b. 全体工作组主席应在每年度征求案文提案时请会员国限制提案数量，提供有战略性、简明且着重行动的提案，并列明对秘书处所提议删除部分以及对成员建议删除更多段落的意见；

(二) 关于精简：

a. 由全体工作组主席请各位主持人在谈判早期提出更多供删除的段落并鼓励提出相似提案的会员国和小组在精简阶段合并提案，请主持人在谈判的第一周积极提出“主持人建议”，目的是进一步精简各小组或代表团在精简阶段未予合并的相似提案；

¹ A/68/19。

² A/69/19。



b. 为了帮助整个精简进程重点突出，报告连贯一致，全体工作组主席可以根据会员国提出的初步提案，提出一个新的实质性但重点明确的引言段，供成员审议；

(b) 又决定，将本决定列为特别委员会 2016 年会议的报告附件。
